

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護理科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：

- 第一條：甲方同意乙方護理科分發學生前往甲方實習。
- 第二條：乙方派五專護理科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日期、實習科別造冊(含電子檔)送甲方以便分配實習。名冊須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送達甲方。
- 第三條：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為 $\leq 1:7$ 。實習時間及單位如下表：(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68 小時~192 小時) 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時間	梯數	週數(週/梯)	實習病房	學生人數(位梯)	老師人數(位梯)	實習總人數
臨床選習	五專	109.06.29~110.01.21	5	5-6	心臟內科加護病房	6-7	1	30-35

- 第四條：甲方護理人員有協助及配合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之責任。
- 第五條：乙方護理科實習學生在院內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規定，並接受有關人員指導。
- 第六條：實習期間學生由乙方護理科指派有臨床經驗之老師指導。實習指導教學師資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，或具護理學士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實習期間若由甲方指派符合資格的護理臨床教師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的臨床實習事宜。乙方則指派訪視老師，在實習期間協助及輔導實習學生相關事宜，並於實習結束前召開實習評值會議。
- 第七條：甲、乙兩方依據實習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，由護理長與實習指導教師協調臨床教學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，且有記錄可供檢討及改進教學計畫之依據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- 第八條：實習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因乙方學生疏失造成之損壞，乙方學生應負賠償之責任。若因自然損壞，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：校方(乙方護理科)與院方(甲方)使用適宜之考評表單共同評量學生實習成效，學生各評量表單皆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- 第十條：甲方應與乙方護理科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，記錄之問題及決議事項應有追蹤改

善機制，會議記錄一式兩份由雙方各保存一份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之名額，需先經甲方同意並確認，於實習報到前，應將每梯次實習計畫、實習名冊、實習日期、科別、教師名冊學經歷、學生體檢資料(包括B型肝炎、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)及胸部X光檢查陰性證明報告。若B型肝炎報告(HBsAg、Anti-HBs)為陰性，需提出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，而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，但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，亦需提出追加一劑之證明；若Measles IgG、或Rubella IgG為陰性，應提出補接種MMR疫苗一劑注射證明。

第十二條：乙方護理科實習學生之膳食、交通、疾病治療、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護理科自理，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，醫療福利依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100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
第十四條：乙方護理科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
第十五條：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9年2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止，共一年，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協調，研商修訂。

第十六條：乙方以計畫或助學金繳納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於甲方，實習學生每人21元/天，實習費按實際人數計算之，在學生實習後支付費用。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2000元整。

第十七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乙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17號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-9號

電 話：04-26625111

電 話：037-728855

院 長：王乃弘

校 長：黃柏翔

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日

